

协 议 书

甲方：国家图书馆文献提供中心

乙方：

为进一步实现文献资源共建共享、提高馆藏文献利用率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馆际互借服务事宜，达成本协议，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服务内容

甲乙双方互相提供馆际互借服务和结算服务。

二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承诺向乙方提供馆际互借服务和结算服务。
2. 在签署本协议，并收到乙方预先向甲方支付的馆际互借服务费用（简称预付费至少 1000 元）后，甲方为乙方开通馆际互借账户，并开具正规发票。
3. 根据国家图书馆文献利用规则为乙方提供馆际互借服务，目前借阅范围为：国家图书馆基藏库中外文图书，具体书目以馆际互借账户可进行预约操作的书目为准。
4. 甲方指定专职人员协同乙方工作人员办理馆际互借业务，在双方协商的时限内处理乙方申请，并将已受理文献寄至乙方账户指定的地址或者接待乙方自取。
5. 馆际互借图书借期为 30 天，用户可在所借图书未过期时自行操作续借一次，续借后的借期自续借操作日起延长 15 天。上述借期含往返物流时间。
6. 如遇特殊情况，无论外借图书到期与否，甲方有权随时索回。
7.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变化修改《国家图书馆馆际互借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修改内容自甲方在馆际互借页面公示 30 天后生效或甲方将有关修改内容发送乙方预留的电子信箱 30 天后生效。

三、 乙方权利和义务

1. 在签署本协议后,开展具体业务前,乙方向甲方支付预付费,预付费不足 500 元之日起,30 天内向乙方追加预付费。
2. 乙方指定专职人员负责馆际互借业务及宣传推广,使用甲方提供的账户自行预约图书。乙方应妥善管理馆际互借账户信息,凡此账户的申请均被视为乙方申请。
3. 乙方应遵守《国家图书馆馆际互借规则》(详见附件一)。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归还馆际互借文献,文献损毁、丢失或逾期归还应当按照《违约处理办法》(详见附件二)缴纳违约金。
4. 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相关规定,馆际互借所获取文献仅用于教学或科研工作,不能用于商业活动。
5. 乙方应保证馆际互借图书在阅览、邮寄等环节中的安全。馆际互借图书自甲方寄出之日起,污损丢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 结算价格

京内: 10 元/册(自取自还)

外埠: 30 元/册(含国图寄出图书费用,还书物流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)

五、 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六、 本协议一式贰份,自双方签约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: 国家图书馆文献提供中心 乙方:

代表(签章)

代表(签章)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